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四節
------	-----------------	-----	-------------	------	------------

第一題

以下為真實案例改編：甲、乙相親認識，甲向乙求婚時，為了讓乙不再猶豫，答應雙方預立婚前協議，內容之一包括「婚姻存續期間，甲每月支付六萬元生活費給乙；倘若雙方未來不幸離婚，則甲同意於離婚當時給付一筆十萬元之贍養費給乙，且離婚之後仍然每月繼續支付三萬元之贍養費給乙」，雙方並於結婚前完成書面之婚前協議。結婚五年後，甲因職務調動而收入減少，且雙方因價值觀念、生活習慣不合，頻生齟齬以致形同陌路，最終乙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訴訟前調解不成立，乙於離婚之訴合併請求甲依照上述「婚前協議」給付離婚之贍養費。甲則主張該婚前協議之贍養費約定無效，根本無須給付；即使有效亦金額過鉅，他的收入現在已減少所以無力給付，請法院將給付金額予以減少。請針對甲乙雙方關於此贍養費約定之主張的實體法問題，予以分析討論。（本題答題重點在實體法，請勿寫錯重點方向）(25%)

第二題

A 保險公司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A 公司台中分公司與甲(住所設於南投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在台中市訂立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6 萬元，雙方約定因該契約所生的一切爭議，由甲起訴時之居所地法院管轄。甲於同年 5 月 1 日在南投市發生保險事故，並於 6 月 1 日遷居至臺南市，嗣於同年 7 月 1 日申請理賠遭拒。試附理由說明：甲擬對 A 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應向何法院起訴，始屬合法？(25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 第四節
------	-----------------	-----	-------------	------	-------------

第三題

甲起訴主張其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所給付乙之新台幣 100 萬元，係基於誤以為其於民國 98 年 5 月間所曾向乙借之 100 萬元尚未清償，所為之重複清償，故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乙返還之。問：(一)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甲是否應對於其未於 98 年 5 月間有借款已清償負舉證責任或應對於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負舉證責任？或乙應對於 98 年 5 月間之借款尚未獲清償負舉證責任？(二)若乙抗辯甲於 100 年 3 月 5 日所給付乙之新台幣 100 萬元係為清償甲於 100 年 1 月 2 日向乙購買電腦一批之貨款，甲則否認有向乙購買該等電腦，則就甲有否積欠該筆貨款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此部分事實，是否為間接反證？(25 分)



第四題

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於買賣契約約定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但於契約訂立後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 A 買賣標的物滅失，造成乙受有損害 80 萬元。乙將甲列為被告，向法院訴請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 萬元與 80 萬元損害賠償。就違約金部分於訴訟中乙主張：「甲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 萬元。」甲則抗辯：「其與乙之違約金約定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其毋庸額外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 萬元。」試問此種情形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倘若第一審法院從證據資料得知違約金可能過高但其並未告知甲，且甲於第一審並未主張相關之抗辯，試問甲於第二審可否提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25%)